

## 官田重要濕地明智利用項目

功能分區	管制規定	劃設原則及區域	管理目標	面積 (公頃)
核心保育區	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，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。	國母山遺址範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生態調查與科學研究。</li> <li>● 生態資源及棲地保育。</li> <li>● 水雉棲地營造。</li> <li>● 考古遺址保護。</li> </ul>	2.4
生態復育區	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，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濕地內現有水雉復育棲地(嘉南大圳南北兩側水雉繁殖棲息區域)。</li> <li>2. 濕地內適合營造水雉棲息所需濕地環境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生態調查與科學研究。</li> <li>● 生態資源及棲地保育。</li> <li>● 水雉棲地營造。</li> </ul>	11.0
環境教育區	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，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濕地內教育中心、辦公室、休憩區及賞鳥亭。</li> <li>2. 濕地內現有及未來可提供環境教育之場域，包含距離濕地東界30公尺範圍、南至嘉南大圳麻豆支線區域。</li> <li>3. 濕地內適合提供環境展示解說及設置必要設施之區域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維持並提供環境展示、解說、體驗使用之重要基地，並設置必要設施。</li> <li>● 促進宣導、環境教育活動</li> <li>● 促進民眾參與並倡導環境生態保育意識。</li> </ul>	1.6

